

台中市警察局候用刑事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

97.03.21

一、為提高本局基層刑事偵查佐素質，發揮犯罪偵防功能，特訂本甄試作業規定。

二、甄試對象：

現任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」第 10 序列職務或第 11 序列職務滿 3 年（不含試用期間）者。但曾任刑事警察人員，因考核不適任或工作績效不佳經遷調行政警察工作未滿 2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臺灣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。
- (二) 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4 等(丙等)以上考試及格。
- (三) 年齡未滿 45 歲。
- (四) 第 10 序列人員，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7 條停止遷調情形。
- (五) 第 11 序列職務人員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4 條所列不得辦理陞任情形。
- (六) 最近 3 年內未列風紀評估或最近 5 年內未列教育輔導對象。
- (七) 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：射擊成

績 70 分、體技及體能成績各 60 分。

常訓成績未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者，錄取公布前得施以補測乙次，符合規定者始准予錄取候用。

四、列冊候用及進用方式

(一) 列冊方式：

甄試成績及格者，其成績占總成績 50%，再加陞職積分占總成績 50%，兩項加總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(甄試成績×50% + 陞職積分×50%=總成績)

(二) 進用順序：

- 1、第 10 序列人員。
- 2、第 11 序列人員。

五、甄試程序及標準

(一) 報考人員常年訓練測驗成績，如已達到刑事警察及格標準者，免再實施術科測驗，餘報考人員統由訓練課實施為期 1 天之綜合逮捕術及射擊密集訓練，俟訓練完畢即會請督察室進行測驗，經測驗合格者始具備刑事偵查佐甄試資格。

(二) 電腦文書處理部分，本項由本局資訊室負責考試，不列入分數計算，但未通過本項電腦文書處理測試或不會電腦操作者，不得參加

第 2 階段筆試甄試。

(三) 甄試科目分筆試及口試，每科總分均為 100 分：

1、筆試

(1) 偵查法令（新修訂刑法及刑事訴訟法），60 分為及格。

(2) 偵查犯罪實務（法律常識—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性侵害防制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檢肅流氓條例、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、電腦網路犯罪偵查等），60 分為及格。

(3) 論文（含公文及筆錄），70 分為及格。

2、口試成績，60 分為及格。。

六、甄試委員會：

(一) 甄選委員：由本局 2 位副局長（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）、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刑警大隊大隊長，負責出題及口試事宜。

(二) 審查組：由訓練課課長、督察室風紀股股長、督察員、人事室課員、訓練課警務員，負責甄試人員資格審查及筆試合格者之術科訓

練、結訓測驗事宜。

(三) 試務組：由資訊室主任、刑警大隊業務副大隊長、督察員、人事室課員、刑警大隊第2組組長、刑警大隊業務承辦人、資訊室業務承辦人，負責「筆試」試卷之出題（簽請局長指定人員出題）、監考、筆試考場座位編排、試卷影印、批改及成績之統計、綜合應用等事宜。

(四) 服務組：由刑警大隊第2組業務承辦人、訓練課警務員分別負責筆、口試當日及術科訓練、結訓測驗期間，茶水供應及通訊聯絡事宜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各科目甄試成績達及格者始為錄取，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人員經公布後尚未改派前，因故放棄調任者，管制下一次甄試資格。

九、列冊候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候用：

(一) 年齡逾45歲者。

(二) 第10序列職務人員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7條停止遷調情形。

(三) 第11序列職務人員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4條所列不得辦理陞任情形。

(四) 列冊候用期間如經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

輔導對象者，予以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、候用期限：正取人數為缺額人數，正取人數補足後之餘額為備取，甄試及格人員備取候用期限公布錄取後一年。

十一、第 11 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，服務未滿 3 年，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，均調任第 11 序列警員職務；服務滿 3 年以上者，得併計警（隊）員、偵查佐積分，檢討第 10 序列行政警察職務。

十二、錄取候用期間由本局鑑識課辦理專業講習。

十三、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另函修正之。